

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年3月22日，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。公司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薪酬标准并参照行业薪资水平，对董事、监事及高管的薪酬作出了调整。

一、调整方案

1、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人民币万元/年

姓名	职务	原薪酬总额	调整后薪酬总额
杨俊斌	董事长	36	40

2、公司监事薪酬方案

人民币万元/年

姓名	职务	原薪酬总额	调整后薪酬总额
张艳红	监事	16	18

3、公司高管薪酬方案

人民币万元/年

姓名	职务	原薪酬总额	调整后薪酬总额
曹靖	总经理	26	40
叶景全	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	20	28
毕水勇	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	20	30
郑茂荣	副总经理	24	30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以上均为税前收入，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2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上述高管薪酬调整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董事、监事薪酬调整方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23日